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黃靖雯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 代理 人　許富寓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賜興
000000000000000000
　　陳國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3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附件爭點一、二、三、四所示主張及法律依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嗣上訴人上訴後，乃追加依附件爭點五所示主張及民法第179條之訴訟標的為請求，經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請求返還投資款所衍生之爭執，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黃靖雯主張：被上訴人張賜興與陳國政明知麒麟幣無法於自由市場流通，且馬來西亞云策科技集團（下稱云策集團）未有不動產可用麒麟幣換取，張賜興竟於民國105年11月間向伊謊稱麒麟幣可於自由市場流通且可購買云策集團之產品，以詐術欺騙伊參與陳國政之投資說明會，陳國政則稱其為云策集團顧問，負責處理臺灣地區云策集團投資募集事務，於105年1

1月間召開向多數人募集資金投資虛擬貨幣之投資說明會，提供麒麟幣投資簡報，稱麒麟彩幣如同比特幣、以太幣等可於市場上自由流通之貨幣，且可購買云策集團於馬來西亞建設之不動產，投資人得購買云策集團發行之虛擬貨幣麒麟幣，並於網路通訊軟體之群組張貼麒麟幣投資內容，欺騙伊購買麒麟幣，致伊陷於錯誤，於105年11、12月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70萬元、20萬元，共計135萬元予張賜興；而後陳國政與伊接洽，伊自105年12月6日起至106年7月6日間，依陳國政指示進行匯款至陳國政或其指定帳戶，共計955萬6,131元。爰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擇一為有利判決；若認未成立侵權行為，則依民法第256條解除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民法第179條；若認兩造間委任契約未達給付不能，則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詳如附件爭點一至四所載)，求為命張賜興應給付上訴人135萬元、陳國政應給付上訴人955萬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如附件爭點五所載)。兩造之聲明、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5年11、12月匯款45萬元、70萬元、20萬元，共匯款135萬元予張賜興；又自105年12月6日起至106年7月6日間，匯款至陳國政或其指定帳戶，共計955萬6,131元。上訴人就上開麒麟幣投資，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及告發，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801號不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5370號駁回再議而確定(原審卷二第39至53頁）。

㈡兩造於107年12月4日書立被證2協議書。

四本院的判斷：

㈠爭點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是否有詐欺、背信行為？是否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 上訴人於105年11月至106年7月間請被上訴人代為匯款予云策集團購買麒麟幣，麒麟幣經購買後會顯示於上訴人之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用程式內（本院卷第305頁）。上訴人自承如附表一、附表二上訴人所匯款項換算為購買麒麟幣之數量，均有顯示在上訴人之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用程式內（本院卷第297頁），足認上訴人之每筆匯款均有取得相應之麒麟幣。尚難認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所主張之「未依上訴人要求投資麒麟幣之背信行為」。至上訴人主張於109年間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程式無法上線等情，縱屬事實，亦為云策集團之問題，尚難因此認為係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
3. 上訴人在檢察官偵查中陳稱：陳國政說云策集團有很多投資項目，其中一樣是其最有興趣的不動產，如果能投資房產，可以賺匯差，房子有漲會也可以獲利，其就開始投資等語(新北地檢111年度第6875號卷第693頁）；又針對本院詢問：「上訴人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用稱式內之麒麟幣，上訴人是否可以自由交易（轉進或轉出)？」，上訴人答稱：「上訴人沒有嘗試過自由交易，只有用來換購馬來西亞不動產。」（本院卷第335頁），足見上訴人係以麒麟幣換購馬來西亞不動產作為投資目標。上訴人於投入資金後，獲得云策集團會員帳號而持有與投資額相當之麒麟幣，且於投資過程親身前往馬來西亞考察不動產，並親自與云策集團及麒麟地產公司人員於106年5月及7月間簽立原證6會員房產配套計劃書、原證7會員協議書，自願參與云策科集團的麒麟房產幣之配幣計劃，以麒麟幣換購不動產。上訴人復直承：「我見過范總（范老師)本人，他不是臺灣人，我不確定是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人。106年我去馬來西亞

看房地產投資案的時候見過他，當時范總（范老師)和其他自稱顧問的人有留微信給一些投資金額比較高的人，包含我在內…」(新北地檢111年度第6875號卷第886頁），陳國政稱上訴人之後親自與云策集團高層互動乙節，尚非無據。上訴人固指投資後未能獲取相當之利潤，而認被上訴人涉有侵權行為云云，惟上訴人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有能力自行評估投資相關風險，再出於自主意識為投資決策，而衡情投資任何事業，並無穩賺不賠之法則，投資人本應自行評估投資風險及自負盈虧，乃一般投資人所應有之認識，非單憑未能獲取相當之利潤，即遽認被上訴有詐欺行為。上訴人既親自至馬來西亞與云策集團人員簽約換購不動產，並與云策集團高層有聯絡方式，理應向契約相對人之云策集團請求過戶房屋，然對於本院詢問：「上訴人是否曾經向云策集團請求過戶房屋？」，上訴人答稱：「上訴人目前都是向陳國政去主張…與云策集團之間沒有任何聯繫方式」(本院卷第333頁)，則上訴人向非契約相對人之陳國政請求過戶，顯有未合。

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詐欺、背信行為，並提出原證1麒麟幣說明會照片、原證2麒麟彩幣投資簡報、原證3張賜興與LINE對話紀錄、原證6云策科技集團及麒麟地產房產配套計畫協議書、原證7云策科技集團麒麟地產房產配套、原證14上訴人與張賜興LINE對話紀錄、上證4牟恩香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原證1、2僅能證明陳國政參與投資說明會並於臺上發表意見，尚難認為被上訴人有何詐欺、背信情事。原證3之106年3月5日至同年6月30日對話紀錄，106年3月5日張賜興稱「今天來的參訪是m案…」，同年6月30日張賜興表示「老師若不急用，一個月左右幫你套現」，全部對話均未提及麒麟幣，無從認為與麒麟幣投資有關。況上訴人是於105年11、12月匯款予張賜興，上訴人所提原證3、14之時間106年1至3月、6月、107年，均在上訴人匯款予張賜興之後，且對話內容為張賜興分享自身所見所聞或活動訊息、上訴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尚難認為張賜興於上訴人投資前有以詐術誘使上訴人為投資行為。原證6、7為

上訴人親自至馬來西亞與云策集團人員所簽之契約，無從認為被上訴人有詐欺背信之事。又上訴人未提出陳國政擔任云策集團顧問之具體事證，尚難僅以被上訴人參加說明會或參訪活動，或上訴人手機顯示陳國政為「陳國政顧問」，即推論陳國政擔任云策集團顧問。上證4之牟恩香LINE對話紀錄，顯示109年4月7日云策游政威已退出群組，其後於同年月10日Andy：「請問當初不是有信託，現在怎麼都沒人在處理？」，牟恩香：「連拉我來的人都說公司總裁被關。房子也交錢沒交完，沒有股權。一切都是龐氏騙局。」，同年月4月12日牟恩香：「@國政兄早上好，你是我們的上大線，也是我們的希望。希望你能幫我們這些投資血汗錢的辛苦人，把本錢拿回來也好」（本院卷第377、378頁），陳國政在本院表示其對Andy與牟恩香沒有印象，可能是游政威的群組等語，經核上開對話內容，並未提及麒麟幣，其中「信託」、「房子交錢」、「股權」等名詞，亦與麒麟幣無涉，尚難認為與本件有關。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云策集團以列入黑名單之馬六甲皇廷海灣1號不動產開發公司「QUANTUM METRO DEVELOPMENT SDN BHD」作為麒麟幣換購標的，且刻意隱瞞相關資訊，有詐欺之實云云，並提出上證2黑名單為證，經查，上訴人所提上證2之105年6月30日網路報導記載：「主要是逾期無法完成項目或超過6個月沒有動工、擱置項目、面對公司清算或被接管等」，共計198個發展商被列入黑名單（本院卷第317至323頁），然上訴人未能說明QUANTUM METRO DEVELOPMENT SDN BHD被列入黑名單之具體原因(本院卷第332頁），且上訴人於106年5月2日、同年7月13日至馬來西亞與云策集團人員簽訂原證6、7會員協議書，無從認為上訴人換購標的與1年前之105年6月30日黑名單有關，尚難因此認被上訴人有詐欺行為。

5. 上訴人主張：新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6875號偵查卷告證13上訴人與徐偉昌之對話，是上訴人欠77顆註冊幣，陳國政指示上訴人向徐偉昌購買註冊幣，徐偉昌要求交付現金，上訴人於106年2月19日交付現金予徐偉昌後，由徐偉昌轉註冊幣予陳國

政，再由陳國政轉註冊幣予上訴人，實際上麒麟幣之註冊幣等皆須透過最大上線即陳國政轉換，顯然可徵本件應係屬龐式騙局之類型，需透過招募吸納下線方能轉換虛擬貨幣云云。經查，龐氏騙局是一種非法的金融詐騙手法，核心是拿後金補前金，騙子沒有從事真正的商業投資，而是用新加入投資者的錢，當作高額利息或回報付給早期投資者，製造賺的假象以吸引更多人上鉤。依新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6875號卷告證13上訴人與徐偉昌對話紀錄顯示，徐偉昌於106年1月11日向上訴人表示：「我都是直接賣的，不用借的，要的話我可幫你收集看共有多少」，上訴人回以：「有需要再告訴你喔」，徐偉昌於同年2月19日表示：「差77顆我在轉給國政」、「77顆已轉」、「熱錢包應該明天會到8811」後，上訴人回以：「請給我銀行帳號喔，以便轉帳」，徐偉昌：「明天我在去跟妳拿」、「我喜歡拿現金」，上訴人：「明天什麼時候呢？」，徐偉昌：「下午2、3點」(該偵查卷第924至930頁)，僅能認為上訴人與徐偉昌討論兩人間之買賣交易，與「需透過招募吸納下線方能轉換虛擬貨幣」無涉，亦與龐氏騙局之「拿後金補前金」、「用新加入投資者的錢，當作高額利息或回報付給早期投資者」不同，尚難因此認為本件是龐氏騙局，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6.綜上，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詐欺、背信之行為，則上訴人匯款135萬元予張賜興，匯款955萬6,131元至陳國政或其指定帳戶，作為投資款以購買麒麟幣，上訴人進而至馬來西亞簽訂原證6、7會員協議書，自願參與云策科集團的麒麟房產幣之配幣計劃，以麒麟幣換購不動產，乃上訴人所作投資之決定，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詐欺或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欲加損害於上訴人之行為，不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

㈡爭點二：被上訴人是否有向不特定人違法吸收資金，或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行為？是否成立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

1.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謂「經營」係指對於收受存款之業務如何規劃設計、管理、擴大規模及如何運用收受之存款等項目具有相當程度之參與決定權者而言。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所謂「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謂「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第5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第一項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若行為人自始未於境外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非屬該法所規範之境外基金。

2. 經查：

⑴上訴人提出如附件爭點二證據欄所示之資料，原證1、2僅能證明陳國政參與本件投資案之說明會，並於臺上發表意見，又原證3對話紀錄內容均係張賜興分享自身所見所聞或活動訊息，上訴人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有與云策集團核心幹部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或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之情，實難僅依據張賜興有向上訴人介紹分享活動訊息、陳國政於投資說明會介紹投資規則及內容等行為，遽認定被上訴人係云策集團之核心幹部，或將被上訴人之行為認定為「經營」收受存款及籌劃或實施募集、銷售行為之經營事業者。

⑵陳國政雖就上訴人非本件審理範圍之以太幣投資款20萬元部分，經原審110年度金訴字第789號刑事判決認犯銀行法第12

5條第1項前段之罪，惟因陳國政已返還上訴人23萬元，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判決關於刑及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73頁），是以上訴人就以太幣投資款20萬元部分並無損失，且陳國政所涉洗錢罪之部分，並未包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麒麟幣投資款，自不得遽認被上訴人所為均屬違反銀行法有關違法吸金罪之行為。

⑶上訴人就云策集團之麒麟幣投資案是否屬境外基金、被上訴人有實際設立基金之行為等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僅以上訴人主張其匯款予被上訴人購買麒麟幣、可用麒麟幣向云策集團換購馬來西亞不動產等語，遽認云策集團屬境外基金，抑或被上訴人有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行為。此外，目前未見其他涉及麒麟幣或麒麟彩幣投資事宜之刑事、民事判決，上訴人在本院表示：「目前我們所知是沒有其他有關麒麟幣的案子」（本院卷第334頁），則云策集團是否有向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存款或投資款，要非無疑。況上訴人就其麒麟幣投資另以被上訴人共同涉嫌詐欺取財、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吸取資金、洗錢防制法等罪為由提起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801號，以被上訴人亦屬投資人地位、欠缺積極證據而難認被上訴人基於云策集團經營者角色主導投資案或施用詐術致上訴人陷於錯誤及涉犯洗錢罪名為由，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5370號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見原審卷二第39至53頁），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尚難認其主張為真實。

3.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向不特定人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行為，但未舉證證明，無從認被上訴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5項規定，亦不成立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

㈢爭點三：兩造是否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如有，被上訴人是否有給付不能？上訴人解除委任契約，請求返還匯款，有無理由？

1.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故委任契約必須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

2.上訴人主張兩造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抗辯除代為匯款外，並無其他事務之委任契約等語。經查，觀諸原證13之106年3月7日陳國政LINE群組訊息：「我們的資產增值了2017年3月7日一，麒麟彩幣價格匯報—Coin141319:2.6美元/幣轉EMpay:2.55美元/幣77元/幣提領台幣手續費約扣5%實領金額約73台幣/1CRC目前提領約10-14工作天可到帳 二，麒麟幣幣莊價格—美金:2.80元/幣台幣:86.77元/幣黃金200幣:NT17,354元鑽石800幣:NT69,416元皇冠2000幣:NT173,540元至尊6000幣:NT520,620元　三，週一到週五返幣—黃金:1個/天，260個/年鑽石:5個/天，1200個/年皇冠14個/天，3600個/年至尊:47個/天，12000個/年**優質的尊居房產配套，成就夢想第二家園區**一個團隊一家親一個目標一條心一團隊一起拼云策科技大舞台，有夢你就來。」，僅為陳國政提供麒麟幣價格之訊息，並無兩造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之意思，自難資為兩造間成立該等委任契約意思合致之證明。原證1、2僅能證明陳國政參與投資說明會並於臺上發表意見，原證3之106年3月5日至同年6月30日對話紀錄，106年3月5日張賜興稱「今天來的參訪是m案…」，同年6月30日張賜興表示「老師若不急用，一個月左右幫你套現」，全部對話內容均未提及麒麟幣，無從認為與麒麟幣投資有關。原證4、5僅為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之匯款紀錄。均無法認為兩造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之意思合致。佐以上訴人請被上訴人代為匯款予云策集團購買麒麟幣，上訴人匯款換算

為購買麒麟幣之數量，均有顯示在上訴人之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用程式內，已如前述，而上訴人之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其帳戶需輸入密碼始能登錄（上訴人刑事告訴狀所提告證5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6875號卷第201至331頁），上訴人並親自至馬來西亞與云策集團人員簽訂原證6、7契約，約定以麒麟幣換購不動產，益徵上訴人係親自處理麒麟幣投資及換購不動產，並無出於委任被上訴人處理之意思。此外，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以故，上訴人主張以兩造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云云，並不足採。兩造間既無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存在，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給付不能情事，而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委任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匯款，為無理由。

㈣爭點四：承上，兩造之委任契約，被上訴人是否為不完全給付？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依上㈢所述，兩造間並無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

2.兩造間既無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存在，則上訴人主張該等委任契約被上訴人為不完全給付，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㈤爭點五：被上訴人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訴人匯款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1.上訴人於105年11月至106年7月間請被上訴人代為匯款予云策集團購買麒麟幣，上訴人匯款換算為購買麒麟幣之數量，均有顯示在上訴人之麒麟幣投資平台錢包應用程式內，足認上訴人之每筆匯款均有取得相應之麒麟幣，上訴人並於106年5月及7月間親自至馬來西亞與云策集團人員簽訂原證6、7契約以麒麟幣換購不動產，已如前㈠所述。

2.被上訴人既已代上訴人匯款予云策集團，上訴人之每筆匯款均有取得相應之麒麟幣，上訴人並與云策集團人員簽約以麒麟幣

換購不動產，尚難認被上訴人受有上訴人之匯款利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訴人匯款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匯款，為無理由。

㈥爭點六：協議書是否為被上訴人施用詐術之一部，屬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1.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無審究之必要。

2.縱認被上訴人成立侵權行為，上訴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之107年12月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具有和解性質之被證2協議書，內容為：「本人黃靖雯同意陳國政、張賜興合計以新臺幣壹佰萬元處理云策集團麒麟幣相關衍生之投資案之糾紛，一切損失願自行承擔。本人黃靖雯願意放棄所有法律追訴之權利及放棄先訴抗辯權。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准予107年12月12日將金額款項壹佰萬元匯入本人黃靖雯帳戶銀行中國信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若取得云策集團之賠償，本人願優先償還陳國政張賜興合計之壹佰萬元 立書人黃靖雯 見證人徐偉昌」，縱認上訴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於107年12月4日上訴人已知悉損害賠償之事實，以及應負損害賠償之人，其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應自107年12月4日起算，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收件章見原卷一第11頁），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至上訴人主張：該100萬元和解金又經陳國政以詐術欺騙上訴人，因而轉投資交付第三人李健群，故上訴人未拿到該100萬元，相關投資亦未有任何回報，可證該協議書為

被上訴人施用詐術之一部，係屬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依民法第72條應屬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則上訴主張協議書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並不足採，上訴人主張其知悉侵權行為時點為委任律師提起刑事告訴之日即111年7月1日(原證12)，委無足採。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附件爭點一至四法律依據欄所示之規定，請求張賜興給付135萬元、陳國政給付955萬6,13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附件爭點五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王　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魏淑娟

附件（本件爭點、兩造之聲明、陳述及證據）

項目	上訴人（即原審原告）			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	
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張賜興應給付上訴人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陳國政應給付上訴人955萬6,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陳述及證據	主張	法律依據	證據	答辯	證據
爭點一：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是否有詐欺、背信行為？是否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為？	1.被上訴人明知本件麒麟幣無法如股票相同於自由市場流通變現，且云策集團未有不動產可用麒麟幣換取，竟於105年11月間向上訴人謊稱麒麟幣可於自由市場流通變現，且可購買云策集團產品、不動產，欺騙上訴人參與投資說明會，以詐術招攬勸誘上訴人購買麒麟幣，上訴人因而於105年11、12月共計匯款135萬元予張賜興，於同年12月6日起至106年7月6日間共計匯款955萬6,131元至陳國政或其指定帳戶用以購買麒麟幣，再以麒麟幣換購馬來西亞不動產。嗣後被上訴人方稱要吸收下線方可變現，且麒麟幣未有其保證之功能，根本無法換購馬來西亞房地產。 2.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匯款後，未依上訴人要求投資麒麟幣，而有職務背信之行為。 3.上訴人欠缺77顆註冊幣，陳國政指示上訴人向徐偉昌購買註冊幣，徐偉昌要求交付現金，上訴人於106年2月19日交付現金予徐偉昌後，由徐偉昌轉註冊幣予陳國政，再由陳國政轉註冊幣予上訴人，實際上麒麟幣之註冊幣等皆須透過最大上線即陳國政轉換，顯然可徵本件應係屬龐式騙局之類型，需透過招募吸納下線方能轉換虛擬貨幣。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1.原證1 麒麟幣說明會照片（原審卷一第25至35頁） 2.原證2 麒麟幣投資簡報（同卷第37至54頁） 3.原證3 張賜興與上訴人LINE對話紀錄（同卷第55至61頁） 4.原證4 上訴人匯款予張賜興匯款紀錄（同卷第65頁） 5.原證5 上訴人匯款予陳國政及其指定人匯款紀錄（同卷第67至79頁） 6.原證6 云策科技集團-麒麟地產(尊居)會員房產配套計畫協議書(同卷第81至110頁) 7.原證7云策科技集團-麒麟地產會員協議書(同卷第111至218頁) 8.原證13 陳國政於LINE群組之訊息（同卷第377至387頁） 9.原證14 張賜興與上訴人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二第81至83頁） 10.上證2 網路列印105年6月30日黑名單(本院卷第317至323頁) 11.上證4 牟恩香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77、378頁）	1.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沒有詐欺、背信。 2.上訴人為了節省匯費，而請被上訴人代為匯予云策集團，公司收到錢後，會自動給上訴人麒麟幣。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匯款全部及自己投資金額一起匯出後，上訴人每筆匯款均有取得相應之麒麟幣。 3.原證3之106年6月30日對話，是另一個MBI的項目，與本件完全無關。 4.上訴人成立黃菲服務處，積極推動麒麟幣買賣及地產投資。上訴人對房地產很感興趣，和陳國政一起到馬來西亞參觀工地，當時蓋到5層樓。上訴人與云策集團或麒麟地產簽約換購不動產，均為上訴人自行決定並親自到場簽約。上訴人購買不動產全數用麒麟幣支付，當時只付訂金，後來馬來西亞房產大跌，陳國政認賠出場。上訴人與地產負責人有微信聯繫辦理過戶事宜，上訴人後續告知陳國政，地產商通知去馬來西亞過戶之消息，但因疫情又加上須裝修及過戶費用，上訴人不願去馬來西亞辦理過戶。	1.附件一 張賜興受託代轉款項之轉帳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37、239頁） 2.附件二 上訴人經營補習班入口處云策集團立式廣告看板之照片（同卷第241頁） 3.附件三 上訴人「壹旻支付 台北黃菲服務處」招牌之照片（同卷第243頁） 4.附件四 上訴人與云策集團高層洽商之照片（同卷第245頁）
爭點二： 被上訴人是否有向不特定人違法吸收資金，或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行為？是否成立民法第184條	被上訴人在公開場所召開麒麟彩幣投資說明會，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約定每日可回饋增加1至47枚麒麟彩幣，且可用於配售馬來西房地產，顯係向不特定人違法吸收資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保護他人之法律；又被上訴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之麒麟彩幣虛擬貨幣基金，	民法第184條第2項	1.原證1 2.原證2 3.原證3 4.原證4 5.原證5 6.原證13	被上訴人否認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	

第2項之侵權行為？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5項保護他人之法律。				
爭點三： 兩造是否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如有，被上訴人是否有給付不能？上訴人解除委任契約，請求返還款項，有無理由？	若認被上訴人未成立侵權行為，上訴人係委任被上訴人處理麒麟幣投資事宜。上訴人與張賜興成立委任契約之時間係第一次匯款45萬元予張賜興即105年11月29日；上訴人與陳國政成立委任契約之時間係第一次匯款49萬元予陳國政即105年12月6日。委任內容為：「被上訴人應協助上訴人處理麒麟幣投資事宜，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陳述麒麟幣可於市場上流通變現或是換購不動產，張賜興亦承諾一個月左右可以幫上訴人變現」，惟事後麒麟幣未有被上訴人保證之效果，無法變現亦無法購買馬來西亞不動產，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相關投資皆付之闕如而給付不能。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委任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請求返還款項。	民法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民法第179條	1.原證1 2.原證2 3.原證3 4.原證4 5.原證5 6.原證13	1.否認兩造間有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 2.張賜興僅代為匯款且全額匯出。原證3之106年6月30日對話，是另一個MBI的項目，與本件完全無關。 3.上訴人委由陳國政匯款，是因免匯款手續費又有陳國政之數款憑證，且陳國政亦有購買麒麟彩幣，故協助上訴人代為匯款。	
爭點四： 承上，兩造之委任契約，被上訴人是否為不完全給付？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若認兩造之委任契約未達給付不能之情，亦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	1.原證1 2.原證2 3.原證3 4.原證4 5.原證5 6.原證13	兩造間並未成立處理麒麟幣投資、變現或換購不動產之委任契約。	
爭點五： 被上訴人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訴人匯款利益，致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	若兩造間未有委任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匯款，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上訴人即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之。	民法第179條		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匯款全部匯出後，上訴人每筆匯款均有取得相應麒麟幣，被上訴人僅代為匯款，並未受有匯款利益。	
爭點六： 協議書是否為被上訴人施用詐術之一部，屬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1.上訴人多次向被上訴人質問麒麟幣投資事宜，被上訴人為了繼續詐騙上訴人，而提出107年12月4日協議書，並願以100萬元和解，形式上性質為和解契約。惟該100萬元和解金又經陳國政以詐術欺騙上訴人，因而轉投資交付第三人李健群，故上訴人未拿到該100萬元，相關投資亦未有任何回報，可證該協議書為人施用詐術之一部，係屬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 2.上訴人於111年7月1日委任呂文正、蔣子嫣律師提告被上訴人，於同年月6日向新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上訴人知悉侵權行為時點為111年7		原證12 刑事告訴狀(原審卷一第369至375頁)	1.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之107年12月4日就其損害與被上訴人簽立協議書，被上訴人已履行完畢。否認詐騙上訴人將和解金轉投資李健群。協議書並無違背公序良而無效之情形。 2.107年12月4日簽立協議書時，上訴人已經知悉損害賠償之事實，以及應負損害賠償之人。上訴人於112年9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被證2 協議書（原審卷一第309頁）

	月1日，上訴人於112年9月29日起訴，未罹於時效。				

附表一上訴人匯款予張賜興部分(上訴人製表見本院卷第305頁)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購買麒麟幣數量 (1麒麟幣=新臺幣73元)
1	105年11月29日	45萬元	6,164.4個
2	105年12月2日	70萬元	9,589個
3	105年12月2日	20萬元	2,739.7個
共計		135萬元	18,493.1個

附表二上訴人匯款予陳國政及其指定帳號部分

（上訴人製表見本院卷第306頁）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新臺幣)	購買麒麟幣數量 (1麒麟幣=新臺幣73元)
1	105年12月6日	49萬元	6,712.3個
2	105年12月6日	2萬元	274個
3	105年12月9日	90萬元	12,328.8個
4	105年12月23日	187萬3,200元	25,660.3個
5	105年12月30日	20萬元	2,739.7個
6	105年12月30日	10萬元	1,369.9個
7	106年1月4日	200萬元	27,397.3個
8	106年1月5日	40萬9,700元	5,612.3個
9	106年1月26日	155萬元	21,232.9個
10	106年2月22日	41萬元	5,616.4個
11	106年3月1日	83萬1,000元	11,383.6個
12	106年3月1日	37萬8,146元	5,180.1個
13	106年4月19日	12萬5,720元	1,722.2個
14	106年4月19日	9萬8,780元	1,353.2個
15	106年4月21日	8萬9,710元	1,228.9個
16	106年7月6日	7萬9,875元	1,094.2個
共計		955萬6,131元	130,906.1個